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勤竞磋（服务）2024-033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勤竞磋（服务）2024-03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勤竞磋（服务）2024-03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12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p> <p>；</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博雅金融广场3号楼3楼10311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2-8522089 联系地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24961/13327665861 联系地址：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博雅金融广场3号楼3楼1031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133001040007237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95763。</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勤竞磋（服务）2024-033
3	采购单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12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磋商保证金	<p>(1)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p> <p>保证金账号：28133001040007237；</p> <p>户名：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下午14: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博雅金融广场3号楼3楼10311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p> <p>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p> <p>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p> <p>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p>

		<p>时详细列明。并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转账。</p> <p>账户名：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813300104000723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p> <p>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p> <p>2、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p>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服务期	3个月
24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体检、劳保、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4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4.2 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14条、第16条、第18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5.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服务方案等。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

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完整扫描（或复印件））。
	人员配 置及管 理方案 (20分)	人员配置（10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人员，其中服务人员10人（含）以上得10分，7（含）-9人得7分，4（含）-6人得4分，5人以下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0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方案详尽、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较详尽、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差、较难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 水平 45分		（1）总体服务方案（15分）：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重点服务内容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包括入户调查方案、无障碍改造施工方案、设备订货方案）、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屋里环境改造、残疾人用品配置），服务方案完整详尽的得1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内容较全面到位的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到位的得7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内容简单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工作原则和技术方法（10分）：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重点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工作原则及技术方法，原则明确、技术方法合理的得10分；原则较明确、技术方法较合理的得7分；原则不够明确、技术方法基本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服务设备配送方案（15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①配送应急预案、②配送紧急需求处理措施、③应急配送资源保障措施、④应急事件处置流程、⑤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项目风险及不定因素分析（5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分析合理到位的得5分；分析较合理到位的得3分；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分析不合理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八、定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废标条款

23、废标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4、串标情形

24.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5.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TQ-2024-033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开标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最终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版为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劳务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0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劳务服务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服务限期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实施方案及合同要求，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1. 索赔

11.1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14.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2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 (5) 服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11)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期限须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若法人参与投标，此项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体检、劳保、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本项目服务期限。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拓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备注

格式 12：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3个月；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方便残疾人出行和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成员生活负担和压力，保障残疾人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

二、改造范围

民和县“十四五”期间在全县范围内按照整乡镇逐年推进的方式组织实施，2024年拟实施巴州镇、核桃庄乡、新民乡（包括易地搬迁村）、隆治乡、总堡乡等五个乡镇共计202户（若以上乡镇未能完成改造任务，调整到其他乡镇实施），每户6000元。

三、改造对象条件

（一）具有民和县户籍且长期居住，有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且有改造意愿。

（二）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包括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七类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家庭优先享受项目实施。

（三）住房具备改造条件的。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四、改造内容

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需求和生产生活习俗差异性，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结合本地区环境特点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提升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青海篇章建设成果，创造性地研究和丰富本地区改造内容。具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目录表（详见附件1）。

附件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参考目录表

残疾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备注
视力残疾	盲人专用电话	语音来电、去电提示,用于盲人和低视力患者方便交流。	
	语音对讲或闪光音乐门铃	采用强光闪烁同时音乐提示,方便盲人和低视力患者了解情况,可进行语音对讲。	
	智能电饭锅	具有语音提示,有煮饭、蒸饭等功能,适用于视力障碍患者。	
	无障碍报警水壶	具有远距离无线感应、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盲人电磁炉	有语音提示,适用于者。	
	防溢报警器	将挂钩置于容器边,呈悬挂状态,液体在接触防溢器开关时及时提示。	
	电器声控开关	通过声控方便视力残疾人使用各种电器。	
	防撞护角或防撞条、提示标识	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残疾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残疾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行走辅助设施	对视力残疾人主要活动场所铺设盲道或提示盲道,安装扶手。	
	盲人读屏软件	帮助视力残疾人使用电脑。	
	电源保护插套	防止触电发生,杜绝危险。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砖或者地胶,避免残疾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煤气泄漏报警器	通过声光报警方式,对燃气泄露进行警示提醒。	
听力言语残疾	助听电话	听力残疾人专用的助听电话机。	
	闪光音乐门铃	采用强光闪烁和音乐提示,方便听力患者了解情况。	
	卫生间基础改造	贴瓷砖、地砖,进行水电改造、吊顶等。	
	厨房基础改造	厨房进行水电改造、吊顶、贴瓷砖等。	
肢体残疾	便携式斜坡板	坐轮椅残疾人在遇到上下台阶、低坎时使用。	
	路面改造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坡道改造	铺设水泥坡道,解决残疾人出行问题。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砖或者地胶,避免残疾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可升降衣架	自由调节高度,使肢体障碍者方便晾晒衣物。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参考目录表

残疾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备注
肢体残疾	站立架	站立训练、站立吃饭、写作业等使用。	
	护理床	可调节背部及上升角度和腿部的高度。帮助残疾人完成起身。	
	房门改造	门槛移除，平开门改推拉门，房门加宽、墙面粉刷、铝合金推拉门安装等，方便残疾人轮椅进出。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撑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残疾人开门。	
	床边护栏（抓杆）	帮助残疾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残疾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残疾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热、靠垫或床垫等。	
	卫生间基础改造	设立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洗脸台，贴瓷砖、地砖，进行水电改造、吊顶等。	
	洗浴辅助用具	安装电热水器或者太阳能热水器。残疾人使用的浴凳、浴椅、浴盆、浴槽、洗头器、入浴升降装置、自动感应龙头等。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残疾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残疾人使用。	
	安全扶手	浴室扶手、便器扶手、室内外扶手等。	
	排泄辅助用具	坐便椅、马桶增高器等，帮助下肢功能障碍的残疾人安全坐立。	
	厨房台面改造	安装地位灶台、橱柜、洗菜盆、遥控式抽油烟机、天然气（煤气、电）泄露报警或自动切断装置。	
	厨房基础改造	厨房进行水电改造、吊顶、贴瓷砖等。	
	加设中部柜	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残疾人取放物品。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插座高/低位改造，卧室、卫生间等照明等安装遥控或声控开关。	
精神智力残疾	防撞护角或防撞条、提示标识	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残疾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残疾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定位监护系统	监护人可设定智障者电子围栏，对智力残疾人进行定位以及跟踪监护，残疾人也可向监护人紧急求助。	
	电源保护插套	防止触电发生，杜绝危险。	
	密码箱	放置刀具等危险物品，	
	安装安全防护网	防止智力精神类残疾人伤害到自身。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残疾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监控、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